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到一份由律師代表債權人發出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700,000港元(「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3周內償還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的指稱債務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